

# 「國外教育見習」活動－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育見習

## 甄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.建立本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合作平台。
- 2.提升師資生教學與行政實務知能與體驗。
- 3.提升師資生國際移動力、跨文化素養及理解能力。
- 4.促進師資生多語文表達及溝通、應用之能力。

三、教育見習時間：114 年 11 月 9 日(日)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(六)。

四、教育見習地點：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。

五、教育見習內容：

- 1.教學體驗：包含觀課、備課、試教(至少一節課)。
- 2.行政協助：協助見習相關之行前規劃與安排及見習學校規劃之行政庶務。
- 3.文化生活體驗：安排校外參訪活動。

六、甄選資格：

- 1.限本校大三以上之師資生（含碩、博士班），並已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(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科目)。
- 2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- 3.體育與資訊(生活科技)及綜合領域不在此次見習甄選領域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5 人 (擇優增減錄取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1.填具報名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4 年 5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 點前繳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師就處)檢定與實習組，並繳交電子檔至電子信箱：[ib@mail.nknu.edu.tw](mailto:ib@mail.nknu.edu.tw)。

※紙本資料及電子檔皆要繳交才算完成報名。

2.初審：由師就處檢定與實習組組成審查小組，書面審查報名者資料。

3.複審：需配合進行實體面談及試教，時間另定。

※如無法配合實體面試及試教同學，請自行斟酌報名。

4.預定於 114 年 5 月 26 日(一)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若正取者無法參與行前研習及訓練活動，則由備取者依序備取。

九、費用：

1.計畫支付來回機票及住宿；見習期間保險費、當地交通、輔導教師輔導費、其他個人生活開銷、購物、通訊及雜支等需自行負擔。

2.經甄選錄取者，即為研究助理每月補助 6,000 元共四個月，但如同時為師獎生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
## 十、其他：

- 1.經甄選錄取者，需能全程參與教育見習，並全程參與行前相關研習及訓練，報名前請仔細評估個人時間。
- 2.經甄選錄取者，需繳交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。
- 3.參與教育見習者需能嚴格遵守團體紀律，全力配合團隊活動，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個人特質。
- 4.見習結束，參與者需繳交見習歷程檔案及試教影片，並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辦理成果發表會。